

彰化縣第 23 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簡章

一. 宗旨：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. 委託執行：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五. 參選資格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
2. 報導文學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
3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
4. 傳統詩類：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 5 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. 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(一)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
1. 新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。

2. 散文：字數 4,000 字以內。
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 6,000 字至 15,000 字。

4.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 8,000 字至 20,000 字之間。

5. 微小說：字數 800 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
6.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 90 分鐘至 110 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
7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四首的體例必須相同，五言或七言須一致，不可絕律混雜。

(二)投稿須知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
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
3. 每人每類限投 1 件作品為限。

4.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. 評審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. 獎勵辦法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：取磺溪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2. 散文類：取磺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6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磺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5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磺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5. 微小說類：取磺溪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磺溪獎 1 名，獎金 7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3 名，各得獎金 3 萬元

及獎狀乙紙。

7. 傳統詩類：取礪溪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 5 名，各得獎金 2 萬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8.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 1 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 8 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(三) 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. 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 110 年 8 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 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.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文學創作獎：

1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 02-2254-5460，沈先生，E-mail:vistapublishing630310@gmail.com。
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礪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，

3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(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護照)掛號郵寄至「板橋江翠郵局第 26 號專用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礪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
4.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
5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 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礪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 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 3)各乙份。

● 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徵件專區/礪溪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 轉 2338 白小姐，E-mail: 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/02-2254-5460，沈先生，E-mail:vistapublishing630310@gmail.com)

十一. 其他：

(一) 參選作品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 300dpi 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(二) 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7 冊。

(三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